

股票代號：6639

綠色能源 資源循環 環境健康



GRAND GREEN ENERGY CO. LTD.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青年路3號

#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臨時動議.....	3
貳、附件.....	4
一、營業報告書.....	4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6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	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五、盈餘分配表.....	28
參、附錄.....	29
一、股東會議事規範.....	29
二、公司章程.....	35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9

# 開會議程

##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地點：中華人才培訓中心 105 會議室 (桃園市楊梅區青年路 3 號)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106 年度營業報告（參閱本手冊 P.4-5）。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參閱本手冊 P.6-7）。

### 第三案

案由：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至 6%為員工酬勞、6%以下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二、106 年員工酬勞以 2%提列預估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以 4%提列。提撥 106 年度員工酬勞為 65,297 元及董監酬勞 130,593 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之，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分配案金額係依財報估列數擬議，與估列數並無差異。

### 第四案

案由：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報告。

說明：因應公司營運之實務需求，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修訂前後之內容詳參修正條文對照表（參閱本手冊 P.8-9）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建良會計師及郭文吉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請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參閱本手冊 P.4-5、P.10-27）。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茲因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擴展需要，為充裕營運資金，擬不分派現金股利。（盈餘分配表詳如本手冊 P.28）。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附件

## 營業報告書



## 環境趨勢

隨著氣候變遷及環境汙染問題加劇之情況下，各國日漸重視環保產業的發展，亦積極投入環保產業的發展以減緩全球環境惡化。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為環保能源供應業，主要將環境剩餘資源(農業廢棄、其他種類廢棄物)再利用作為燃料，有效改善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所引發的環境汙染，並減少化石燃料使用抑制空氣汙染產生，將資源有效循環做到節能減排的成果。

環保產業係未來產業發展重要方向，本公司奠基於將環境廢料資材再利用為環保能源之技術，將積極擴展環保相關業務包含醫療焚化爐、掩埋場土地活化及有機肥製作等，做到變廢為寶、轉廢為能，並以亞洲各國為業務開發之目標，冀能落實循環經濟模式及打造健康環境，同時創造更高的股東價值。

## 二、實施概況

本公司營運範圍主要分布於台灣及中國大陸市場，106年台灣地區新生物質能源廠「雲林廠」正式供汽並順利運轉至今；中國大陸地區則以江蘇「興化廠」供應蒸汽予脫水蔬菜園區，該項目被評選為生物質熱電聯產清潔供熱示範項目之一，每年可替代10萬噸煤碳使用量並減排26萬噸二氧化碳，目前正積極開展二期上電計畫及未來分期分區擴廠計畫。除台灣及大陸地區業務開發外，公司亦佈局東南亞市場，期能配合當地環保政策及市場發展需求，複製大陸循環經濟的商業模式至各國，為政府、企業及當地居民創造更多的機會與價值。

###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6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37,563仟元，較105年的129,802仟元，成長5.98%，主要是自106年9月起雲林廠正式啟運挹注營收；106年度綜合損益為新台幣822仟元，較105年的-5,626仟元，成長115%，係轉投資大陸地區興化市熱華能源有限公司認列業外收入18,528仟元。

### 四、財務狀況分析

本公司106年底資產總額為新台幣553,710仟元，負債總額為新台幣133,425仟元，股東權益總額為新台幣420,285仟元，財務結構狀況良好。

###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將研發中心設於台灣廠區內，在設備運轉的同時持續研發新技術及改良設備提升效能，做到燃燒成本最小化，空排品質最佳化。此外，106年開始嘗試結合其他技術及設備(如:裂解)，預期將能增加未來業務開發之機會，達到妥善再利用各類廢棄物及超乾淨排放之目的。

董事長：彭鴻俊



總經理：林耀輝



會計主管：湯鴻賢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所造送之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經由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查。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馬小康



馬小康

中 華 民 華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所造送之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經由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查。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古裕興



古 裕 興

中 華 民 華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u>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1. 考量「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予以增列。</p> <p>2. 增列關係人及重大捐贈定義、計算標準及期間。</p> <p>3. 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設有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u>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p>訂定及修正日期 本作業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103年12月30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6年12月28日。</u></p>	<p>訂定及修正日期 本作業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103年12月30日。</p>	新增修訂記錄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會計師 郭 文 吉

劉建良



郭文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3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31,823	6	\$ 56,459	1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七及二六)	-	-	2,000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	16,108	3	11,094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九)	1,227	-	2,016	1
1410	預付款項	6,217	1	6,88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	-	10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5,405</u>	<u>10</u>	<u>78,563</u>	<u>15</u>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七及二六)	7,109	1	2,86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	167,784	30	149,124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	316,174	57	302,135	56
1780	無形資產	76	-	1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九)	5,586	1	3,158	-
1920	存出保證金	2,569	1	3,59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99,298</u>	<u>90</u>	<u>460,975</u>	<u>8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54,703</u>	<u>100</u>	<u>\$ 539,53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六)	\$ 73,000	13	\$ 40,000	7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三)	52	-	41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三)	22,465	4	12,076	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9,534	2	13,056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六)	20,087	3	24,00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	-	8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5,138</u>	<u>22</u>	<u>89,253</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六)	4,304	1	30,087	6
2550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	2,260	-	73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2,715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279</u>	<u>2</u>	<u>30,822</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34,417</u>	<u>24</u>	<u>120,075</u>	<u>22</u>
	權益 (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414,297	75	414,297	77
3200	資本公積	4,929	1	4,92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18	2	8,81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830	1	4,229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048	3	13,046	2
3400	其他權益	(13,988)	(3)	(12,809)	(2)
31XX	權益總計	<u>420,286</u>	<u>76</u>	<u>419,463</u>	<u>7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54,703</u>	<u>100</u>	<u>\$ 539,538</u>	<u>100</u>

董事長：彭鴻俊



經理人：林耀輝



會計主管：湯鴻賢



##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七及二五)	\$ 137,563	100	\$ 129,8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	<u>124,537</u>	<u>90</u>	<u>96,376</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13,026</u>	<u>10</u>	<u>33,426</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126	2	2,088	2
6200	管理費用	21,078	15	20,253	15
6300	研究費用	<u>5,406</u>	<u>4</u>	<u>4,695</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610</u>	<u>21</u>	<u>27,036</u>	<u>21</u>
6900	營業淨(損)利	( <u>15,584</u> )	( <u>11</u> )	<u>6,390</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77	-	4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93)	-	( 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 1,478)	( 1)	( 25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20,081</u>	<u>14</u>	( <u>1,727</u> )	( <u>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8,587</u>	<u>13</u>	( <u>1,556</u> )	( <u>1</u> )
7900	稅前淨利	3,003	2	4,834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u>1,001</u>	-	<u>82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02</u>	<u>2</u>	<u>4,012</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421)	( 1)	(\$ 12,261)	( 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242</u>	<u>-</u>	<u>2,623</u>	<u>2</u>
83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 合損益	( <u>1,179</u> )	( <u>1</u> )	( <u>9,638</u> )	( <u>7</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23</u>	<u>1</u>	<u>(\$ 5,626)</u>	<u>( 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0.05</u>		<u>\$ 0.10</u>	
9850	稀 釋	<u>\$ 0.05</u>		<u>\$ 0.10</u>	

董事長：彭鴻俊



經理人：林耀輝



會計主管：湯鴻賢





源大環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資訊為元外  
，餘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金	股 額	本 額	已 失 效 員 工 認 股 權	員 工 認 股 權	
A1	39,041	\$ 390,409	\$ 431	\$ 1,502	\$ 1,933	\$ 6,892	\$ 26,602
B1	-	-	-	-	-	1,925	-
B9	1,757	17,568	-	-	-	( 1,925)	( 17,568)
N1	632	6,320	4,434	( 1,502)	2,996	-	-
D1	-	-	-	-	-	-	-
D3	-	-	-	-	-	-	( 9,638)
D5	-	-	-	-	-	-	( 9,638)
Z1	41,430	414,297	4,865	64	4,929	8,817	13,046
B1	-	-	-	-	-	401	-
D1	-	-	-	-	-	-	2,002
D3	-	-	-	-	-	-	( 1,179)
D5	-	-	-	-	-	-	( 1,179)
Z1	41,430	\$ 414,297	\$ 4,865	\$ 64	\$ 4,929	\$ 9,218	\$ 15,048
							\$ 420,286



董事長：彭鴻俊



經理人：林耀輝



會計主管：湯鴻賢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003	\$ 4,8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680	15,970
A20200	攤銷費用	181	179
A20900	財務成本	1,478	254
A21200	利息收入	( 35)	( 11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20,081)	1,72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83	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5,014)	2,81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081
A31230	預付款項	700	( 5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6	3,086
A32130	應付票據	11	11
A32150	應付帳款	10,389	( 11,0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714)	( 2,4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80)	( 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677	16,7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	1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789)	( 3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7	( 2,1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40</u>	<u>14,4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247)	( 1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720)	( 110,04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22	44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5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3,097)</u>	<u>( 109,60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3,000	\$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304	32,08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4,000)	( 24,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9,3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04</u>	<u>47,40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83)	( 24)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數	( 24,636)	( 47,79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56,459</u>	<u>104,25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1,823</u>	<u>\$ 56,459</u>

董事長：彭鴻俊



經理人：林耀輝



會計主管：湯鴻賢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會計師 郭 文 吉

劉建良



郭文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3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31,593	6	\$ 55,669	10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七及二五)	-	-	2,000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	16,108	3	11,094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八)	1,227	-	2,016	1
1410	預付款項	6,217	1	6,88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	-	10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5,175</u>	<u>10</u>	<u>77,773</u>	<u>14</u>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七及二五)	7,109	1	2,86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九)	167,021	30	149,914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	316,174	57	302,135	56
1780	無形資產	76	-	1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八)	5,586	1	3,15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569	1	3,59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98,535</u>	<u>90</u>	<u>461,765</u>	<u>8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53,710</u>	<u>100</u>	<u>\$ 539,53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五)	\$ 73,000	13	\$ 40,000	7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二)	52	-	41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二)	22,465	4	12,076	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	8,541	1	13,056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五)	20,087	4	24,00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	-	8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4,145</u>	<u>22</u>	<u>89,253</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五)	4,304	1	30,087	6
2550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	2,260	-	73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八)	2,715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279</u>	<u>2</u>	<u>30,822</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33,424</u>	<u>24</u>	<u>120,075</u>	<u>22</u>
	權益 (附註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414,297	75	414,297	77
3200	資本公積	4,929	1	4,92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18	2	8,81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830	1	4,229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048	3	13,046	2
3400	其他權益	(13,988)	(3)	(12,809)	(2)
31XX	權益總計	<u>420,286</u>	<u>76</u>	<u>419,463</u>	<u>7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53,710</u>	<u>100</u>	<u>\$ 539,538</u>	<u>100</u>

董事長：彭鴻俊



經理人：林耀輝



會計主管：湯鴻賢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六及二四)	\$ 137,563	100	\$ 129,8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	124,537	90	96,376	74
5900	營業毛利	13,026	10	33,426	26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126	2	2,088	2
6200	管理費用	19,585	14	20,221	15
6300	研究費用	5,406	4	4,695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117	20	27,004	21
6900	營業淨(損)利	( 14,091)	( 10)	6,42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	76	-	4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2)	-	( 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	( 1,478)	( 1)	( 25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18,528	13	( 1,759)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7,094	12	( 1,588)	( 1)
7900	稅前淨利	3,003	2	4,834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八)	1,001	-	82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002	2	4,012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421)	( 1)	(\$ 12,261)	( 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242</u>	<u>-</u>	<u>2,623</u>	<u>2</u>
83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 合損益	<u>( 1,179)</u>	<u>( 1)</u>	<u>( 9,638)</u>	<u>( 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23</u>	<u>1</u>	<u>(\$ 5,626)</u>	<u>( 4)</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0.05</u>		<u>\$ 0.10</u>	
9850	稀 釋	<u>\$ 0.05</u>		<u>\$ 0.10</u>	

董事長：彭鴻俊



經理人：林耀輝



會計主管：湯鴻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資訊為元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 通 股		實 收 資 本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數	金 額	已 失 效 員 工 認 股 權	員 工 認 股 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39,041	\$ 390,409	\$ 431	\$ 1,502	\$ 1,933	\$ 6,892	\$ 19,710	\$ 26,602	(\$ 3,171)	\$ 415,773
B1	-	-	-	-	-	1,925	( 1,925)	-	-	-
B9	1,757	17,568	-	-	-	-	( 17,568)	( 17,568)	-	-
N1	632	6,320	4,434	( 1,502)	2,996	-	-	-	-	9,316
D1	-	-	-	-	-	-	4,012	4,012	-	4,012
D3	-	-	-	-	-	-	-	-	( 9,638)	( 9,638)
D5	-	-	-	-	-	-	4,012	4,012	( 9,638)	( 5,626)
Z1	41,430	414,297	4,865	-	4,929	8,817	4,229	13,046	( 12,809)	419,463
B1	-	-	-	-	-	401	( 401)	-	-	-
D1	-	-	-	-	-	-	2,002	2,002	-	2,002
D3	-	-	-	-	-	-	-	-	( 1,179)	( 1,179)
D5	-	-	-	-	-	-	2,002	2,002	( 1,179)	823
Z1	41,430	\$ 414,297	\$ 4,865	\$ -	\$ 4,929	\$ 9,218	\$ 5,830	\$ 15,048	(\$ 13,988)	\$ 420,286



董事長：彭鴻俊



經理人：林耀輝



會計主管：湯鴻賢

##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003	\$ 4,8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680	15,970
A20200	攤銷費用	181	179
A20900	財務成本	1,478	254
A21200	利息收入	( 34)	( 11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18,528)	1,75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78	1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5,014)	2,81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081
A31230	預付款項	700	( 5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6	3,086
A32130	應付票據	11	11
A32150	應付帳款	10,389	( 11,0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4,707)	( 2,4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80)	( 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233	16,7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	1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789)	( 3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7	( 2,1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95</u>	<u>14,4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247)	( 1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720)	( 110,04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22	44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5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3,097)</u>	<u>( 109,60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3,000	\$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304	32,08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4,000)	( 24,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9,3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04</u>	<u>47,40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u>78</u> )	( <u>10</u> )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數	( 24,076)	( 47,76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55,669</u>	<u>103,43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1,593</u>	<u>\$ 55,669</u>

董事長：彭鴻俊



經理人：林耀輝



會計主管：湯鴻賢



盈餘分配表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826,691
加：106 年度稅後淨利	2,003,02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0,30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629,415
可供分配盈餘	0
盈餘分配	
股東股息及紅利（每股 0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說明：分配董監酬勞 130,593 元  
        員工酬勞 65,297 元

# 附錄

## 股東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    |         |                       |
|----|---------|-----------------------|
| 01 | F112020 |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
| 02 | D401010 | 熱能供應業                 |
| 03 | F199010 | 回收物料批發業               |
| 04 | IG03010 | 能源技術服務業               |
| 05 | F106010 | 五金批發業                 |
| 06 | F106030 | 模具批發業                 |
| 07 | F111090 | 建材批發業                 |
| 08 | F112030 | 木炭批發業                 |
| 09 | F113020 | 電器批發業                 |
| 10 | C501010 | 製材業                   |
| 11 | C501040 | 組合木材製造業               |
| 12 | C501060 | 木質容器製造業               |
| 13 | C501990 |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
| 14 | C601010 | 紙漿製造業                 |
| 15 | C805990 |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 16 | J101010 |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
| 17 | J101060 | 廢（污）水處理業              |
| 18 | J101090 | 廢棄物清理業                |
| 19 | IZ12010 | 人力派遣業                 |
| 20 | F401010 | 國際貿易業                 |
| 21 | 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 22 | C801110 | 肥料製造業                 |
| 23 | F113010 | 機械批發業                 |
| 24 | D101060 |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 25 | F115020 | 礦石批發業                 |
| 26 | F112040 | 石油製品批發業               |
| 27 | F101050 | 水產品批發業                |
| 28 | F101990 |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 29 | F201990 |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
| 30 | B201010 | 金屬礦業                  |

- 31 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32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3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34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及其他相關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總額 40%。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10 億元，分為 1 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臺幣 5,000 萬元，分為 500 萬股，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3 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股務之處理，除依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 1 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自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失效。

第十六條：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同時參酌同業通常水準，並依公司經營狀況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 至 6% 為員工酬勞，及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另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6% 以下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配應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彭鴻俊



##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7年4月23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源鼎環能開發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鴻俊	106.04.28	3年	2,056,252	4.96	2,056,252	4.96
董事	匯林第一京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耀輝	106.04.28	3年	18,277,794	44.12	18,277,794	44.12
董事	匯林第一京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又文	106.04.28	3年	18,277,794	44.12	18,277,794	44.12
董事	匯林第一京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信忠	106.04.28	3年	18,277,794	44.12	18,277,794	44.12
董事	匯林第一京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明桓	106.04.28	3年	18,277,794	44.12	18,277,794	44.12
全體董事合計				20,334,046	49.08	20,334,046	49.08
監察人	馬小康	106.04.28	3年	0	—	0	—
監察人	古裕興	106.04.28	3年	0	—	0	—
全體監察人合計				0	—	0	—

一、截至 107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1,429,699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500,000 股。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50,000 股。

